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3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103,400股，发行价格1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16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66,57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9,832,58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8,983.2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686.82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173,474.73
加：2023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814.1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7.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763.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7848	活期户	18,039,365.9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支行	571904220910105	活期户	0.2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702752	活期户	823,923.61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1082697480	活期户	35,759,762.43
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2418	活期户	308,742,804.61
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010	活期户	345,541,315.99
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8721	活期户	538,723,693.79
合计				1,247,630,866.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

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项目名称已变更为“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立19045101040068721 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686.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22.1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5,908.9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4,763.09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结构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概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
	实施地点	西安	杭州、西安
	实施主体	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16,958.39 万元	154,124.08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88,960 万元	119,151.75 万元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G、物联网及多维感知产品方案研发项目
	实施地点	成都	杭州、成都
	实施主体	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华股份、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08,441.76 万元	98,784.05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00,470 万元	70,278.25 万元

由于上述调整事项的影响，公司同步对项目场地建设面积以及场地建设需投入募集资金予以调整，对于场地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超出场地建设需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公司于2024年2月1日以自有资金对需置换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金额合计40,388.20万元进行了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华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98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16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16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92,990.00	100.00	2023 年	3,391.55	否	否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77,580.00	77,580.00	77,580.00	74,279.88	74,279.88	95.7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否	88,960.00	88,960.00	88,960.00	58,444.33	58,444.33	65.70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三、 (十)募 集资金 使用的 日后事
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	否	100,470.00	100,470.00	100,470.00	13,335.35	13,335.35	13.2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注1）											项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983.26	148,983.26	148,983.26	150,111.99	150,111.99	100.76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8,983.26	508,983.26	508,983.26	389,161.55	389,161.55			3,391.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受行业大环境影响，项目收入增量不及原有预期；（2）项目下部分产品线，为应对市场需求及拓展细分市场，对产品结构予以调整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3）期间公司持续加强对软件平台、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化，研发投入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十）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大华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大华股份西南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686.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22.11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15,908.9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名称已于 2024 年 1 月变更，具体详见三、（十）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注 2：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孙 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